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5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6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7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